

证券代码：6030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精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甬证调查字 201906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同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，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，徐俭芬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甬证调查字 2019068 号，甬证调查字 2019069 号，甬证调查字 2019070 号，甬证调查字 2019071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公司及个人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01 日